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陳思錡

電話：04-753144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csc1408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6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彙整表1份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500617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調整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金額及相關規定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，並促其自主健康管理，爰修正旨揭規定，並溯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。本次增修規定如下：

(一)提高健康檢查補助額度之人員：

1、「本府暨所屬簡任非主管人員」，每2年受檢1次補助1萬元。

2、「職務列等跨列薦任第9職等非主管人員」及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5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及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(符合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要件之年度計畫型聘僱人員)」，每2年受檢1次補助6,000元。

人事室 收文:115/02/12



1150000662

有附件

(二)增加健康檢查補助運用彈性之人員：本縣警察局40歲以上具高風險職務並實際從事外勤工作員警及消防局40歲以上高風險職務人員，增加累計2年受檢1次補助1萬2,000元之彈性運用規定。

(三)因應地方政府職務列等調整案，增修健康檢查補助適用之人員：

- 1、新增「副秘書長」職務，適用每年受檢1次補助1萬6,000元，或累計2年受檢1次補助3萬2,000元規定。
- 2、原組織編制為「秘書」(總核稿秘書)職稱修改為「主任秘書」，仍適用每2年受檢1次補助1萬元規定。

二、為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瞭解本次健康檢查補助調整內容，檢附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彙整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